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舜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上舜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上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上舜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上舜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上舜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上舜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类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经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上舜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共 7 人。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

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上舜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上舜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上舜科技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舜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舜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舜科技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苏州雅图、实际控制人许理浩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舜科技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企业，专业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滚珠丝杠模组、同步

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直线电机模组、多轴模组、精密运动平台等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组件，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8.60 万元、5,117.23 万元和 1,642.60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9.67 万元、2,205.05 万元以及 1,555.29 万元，能够持续取得现金净流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上舜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舜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舜科技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舜科技前身上舜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7日,上舜科技按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6,856,923.42元为基准,按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舜科技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舜科技提供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上舜科技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上舜科技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舜科技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专业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直线电机模组、多轴模组、精密运动平台等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组件。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1、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与 202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2,558.60 万元以及 3,009.23 万元（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上述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1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专业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直线电机模组、多轴模组、精密运动平台等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组件。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8%、63.61%以及 31.56%，占比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迈为股份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44.77%以及 21.64%。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采购量下滑，或者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流失，或若未来下游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未能顺利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隶属于装备制造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引导下，随着我国产业技术逐步成熟与进步，部分企业主动加大对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着传动精密部件的提档升级，行业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国内品牌参与行业竞争，市场参与者愈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如不能充分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技术与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适配的精密传动解决方案，持续开发并丰富产品结构。

然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产品精度要求、承载力要求、转速要求、产品尺寸等均存在差异，公司须持续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工艺制程演进，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装备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0%、50.58%以及 42.59%，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然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将削减公司毛利水平；（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差异化较大，若公司产品开发未能匹配客户的智能化升级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定价，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水平；（3）公司主营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分别为 3,692.44 万元、6,343.23 万元以及 6,561.23 万元。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则逐期下降，分别为 4.53 次/年、3.62 次/年和 2.42 次/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上市公司等下游头部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同时也强化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7.24 万元、18,155.67 万元和 7,819.9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8.60 万元、5,117.23 万元和 1,642.60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光伏等部分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使得主要客户如迈为股份的采购需求有所下行，叠加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主要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出现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占份额大幅下降、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手订单下降、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继续下滑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先生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9.32%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拟申请进入基础层，无须对照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

件。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舜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舜科技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3 名。

公司 3 名机构股东中，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

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上舜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上舜科技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上舜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上舜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上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